

关于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

(2025 年第 136-1 号建议)

李春发

一、背景分析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来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旨在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比如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商务部还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包括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通过“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等形式，掀起覆盖县乡、亮点纷呈的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热潮。

二、存在问题

基于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用户出行习惯及未来增长趋势，居民拥有新能源电动车的数量在持续增加，现有汽车充电桩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将来如何科学谋划，合理规划充电桩的分布和数量。在居住区、商业区、交通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关键区域均衡

布局，满足电动车用户能够便捷找到充电桩需求。

三、意见建议

（一）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如：在八一四队小区建设1个充电站（设置5--7个充电桩），基本可以满足小区及大营片区居民充电需求。

（二）建议选用高压大功率直流快充技术，以满足用户对快速充电的需求。同时，推动柔性充电堆的应用，实现充电功率动态调节，并满足快速充电需求。此外，还应关注无线充电技术的发展，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的充电体验。

（三）建议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远程监控和智能调度，提高充电桩的使用效率。建立充电桩远程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充电桩的运行状态和充电过程，及时发现并处理故障。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充电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和分析，为充电桩的优化布局和运维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四、注意事项

（一）安全标准。充电桩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标准和行业规范，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建立定期检测和维护制度，对充电桩进行全面检查和保养，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充电桩故障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二）绿色环保。在充电桩的建设过程中，应优先选用环

保、节能、可回收的材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充电桩本身应具备较低的能耗和排放水平，推广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为充电桩供电。

（三）用户教育与引导。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充电桩使用指南和注意事项，引导用户正确使用充电桩进行充电操作。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合并建议〕

〔公开〕

富发改函〔2025〕8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36-1 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李春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如：在八一四队小区建设 1 个充电站（设置 5--7 个充电桩），基本可以满足小区及大营片区居民充电需求。”的建议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与应用，我县高度重视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通过配电网优化和政企合作，有序推进城区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已于 2023 年 11 月以招商引资方式引进社会投资人中安新能源（云南）有限公司，对全县充电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建设，并对新建的住宅小区或社会停车场、即将实施或已实施的老旧小区改造片区对充电基础设施的需求进行了摸排，并邀请供电局技术人员就电网容量、接入方式、布点要求

等进行实地踏勘，对已建、在建的住宅小区或商业服务设施进行了梳理、摸排，根据实际需求和场地条件逐步建设。

针对您提出的在八一四队小区建设充电站的建议，我们早在2024年已纳入富民县（大营镇）全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镇规划中，该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预计将在两年内完成建设，以满足小区及大营片区居民的充电需求。

此外，为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农村地区的正常发展需求，我县将继续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确保充电设施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逐步推进乡镇、乃至乡村的公共充电桩建设，以满足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需要，为“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建议中关于“选用高压大功率直流快充技术，以需求满足用户对快速充电的。同时，推动柔性充电堆的应用，实现充电功率动态调节，并满足快速充电需求。此外，还应关注无线充电技术的发展，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的充电体验。”的建议

截止目前，全县范围内已建成并接投入使用的充电桩共计339枪，其中：交流枪95枪，直流枪244枪，直流快充60-320kw/枪不等，满足用户对快速充电的不同需求；2025年计划建设的充电站，已有企业应用柔性充电堆进行充电桩建设了；就有已经有现在的无线充电技术已广泛运用于电动汽车充电站内，用户只需扫码充电后便可远程掌握汽车充电情况，进行续费、启动、结束充电等操作。至于更高科技的无线充电有待进一步发展。

三、建议中关于“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远程监控和智能调

度，提高充电桩的使用效率。建立充电桩远程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充电桩的运行状态和充电过程，及时发现并处理故障。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充电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和分析，为充电桩的优化布局和运维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建议

目前车主只用登录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 APP 或是充电小程序（如特来电、云快充、顺易充等）搜索充电桩便可以掌握附件区域充电站及充电桩详细地址、功率大小、快慢充情况、充电状态（空闲车位数量）；大部分充电桩运营商都建立了充电桩远程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充电桩的运行状态和充电过程，及时发现并派人处理故障。

四、关于安全标准、绿色环保和用户教育与引导的建议：

我们完全同意您在建议中提到的安全标准、绿色环保和用户教育与引导的重要性。在充电桩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标准和行业规范，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同时，我们也将积极推广使用环保、节能、可回收的材料，并推广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为充电桩供电。此外，我们还将加强对新能源汽车用户的教育与引导工作，为他们提供充电桩使用指南和注意事项，确保用户能够正确使用充电桩进行充电操作。

感谢您（你们）对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6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罗志宏，68819019）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李春发	建议编号	(2025) 136-1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面商领导	李春发 罗志宏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 6月30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李春发			联系电话	13768666666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

人大代表建议协办答复格式